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郑海阳、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6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林立、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张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

张震先生简历如下：

张震先生，1981年出生，现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先生曾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等职务；曾在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张先生于2016年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除上文披露外，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名张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张震先生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2.关于聘任黄红日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黄红日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红日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黄红日先生的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尚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

黄红日先生简历如下：

黄红日先生，1972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曾任本行公司银行部信息与规划中心处长、能源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南宁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黄先生获得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黄红日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黄红日先生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黄红日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

3.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议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郑海阳先生回避表决。

（2）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程凤朝先生回避表决。

（4）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林立先生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除关联董事程凤朝先生回避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中国民生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吸收合并民生村镇银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吸收合并民生村镇银行的事项尚需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将在批准后实施。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高迎欣董事长、王晓永副董事长、张俊潼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定，薪酬方案合理。《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报告》。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6.关于本行员工薪酬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9.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风险计量模型验证管理基本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境外分行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迎欣	董事长、执行董事	162.13	否
王晓永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68.89	否
张俊潼	执行董事、副行长、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监事	87.13	否
李彬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1.13	否
林云山	副行长	101.13	否
黄红日	副行长	78.36	否
张斌	首席信息官	111.13	否
龚志坚	业务总监、原职工监事	96.20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	原副董事长、原执行董事、原行长	21.18	否
袁桂军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16.46	否
杨毓	原监事会副主席、原职工监事	84.88	否
龙平	原职工监事	54.32	否
毛斌	原职工监事	3.73	否
石杰	原副行长	111.13	否
白丹	原董事会秘书	11.53	否

注：

1.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2024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4年至今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22日，李彬女士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白丹女士不再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2024年3月12日，因到龄退休，郑万春先生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

（3）2024年3月12日，因到龄退休，袁桂军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

（4）2024年3月1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晓永先生为本行行长，董事会指定王晓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4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5）2024年3月12日，因工作调整，张俊潼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俊潼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5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6）2024年3月1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黄红日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5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7）2024年4月23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5月27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该日起龚志坚先生不再履行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8）2024年6月7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龙平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

（9）2024年10月11日，因到龄退休，杨毓先生辞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10）2024年12月17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毛斌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

（11）2025年7月23日，石杰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12）2025年9月23日，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职工监事龙平先生、毛斌先生不再继续履职。

2.根据有关规定，2024年本行按照不低于绩效薪酬50%的比例计提且尚未归属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风险基金总额为人民币0.29亿元。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

（[1]关联交易额度为合并口径，涵盖关联方与本行及附属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下同。）

● 本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根据企业合理的实际业务需求，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需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本行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程凤朝先生回避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2月12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6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92亿元[2]，额度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01亿元，支用限额40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1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郑海阳先生回避表决。

2.同意核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限额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7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3.同意核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支用限额100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程凤朝先生回避表决。

4.同意核定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98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5亿元，支用限额45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3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林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涉及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本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核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13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限额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	业务品种	2024年交易金额（余额/发生额）	2025年1-9月交易金额（余额/发生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	103亿元	各项贷款、债券投资等	41.74亿元	37.93亿元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0亿元	收单服务	0.05万元	0.69万元
		存款	2.32亿元	3.80亿元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核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592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01亿元，支用限额40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1亿元。

（1）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金融机构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金融机构业务品种。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集团开展的存款、同业存单、卖出债券回购业务、结售汇业务、不良资产转让业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托管业务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授信业务。

2.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限额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7亿元。

（1）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②金融机构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机构业务品种。③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①和③项业务品种的使用不得为信用方式。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集团开展的存款、债券销售、托管业务、综合服务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授信业务。

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支用限额100亿元。授信额度均分配予资金融出分项，可用于分项下全业务品种出账使用。

4.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98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5亿元，支用限额45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3亿元。

（1）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资金融出分项授信额度40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②资金交易分项授信额度1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③票据交易分项授信额度4亿元，产品期限符合监管规定。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开展的存款、委托或受托销售、债券业务、托管业务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授信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均包含存量未到期授信业务，关联交易额度生效后，相应关联方集团尚在有效期内的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同时失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468亿元，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4.34%。截至2024年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5,712.76亿元，负债总额为5,501.6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2.97亿元，净利润14.44亿元。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3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好先生，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农牧业和投资。截至2024年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894.19亿元，负债总额为1,239.7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32.66亿元，净利润5.28亿元。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270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协同工商银行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截至2024年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38.62亿元，负债总额为1,312.91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4.95亿元，净利润47.97亿元。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39.18亿元，企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截至2024年末，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17.05亿元，负债总额为5,953.9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81.05亿元，净利润109.02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995%，本行董事郑海阳先生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5.26%，本行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3. 本行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4. 本行董事林立先生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592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01亿元，支用限额40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1亿元。

2.同意核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限额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7亿元。

3.同意核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支用限额100亿元。

4.同意核定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98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5亿元，支用限额45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3亿元。

定价政策：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额度项下各产品/业务利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根据企业合理的实际业务需求，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赵鹏先生的辞任申请。因个人原因，赵鹏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赵鹏先生的辞职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一、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鹏	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辞职对本行的影响

赵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本行董事会运作及本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8.3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5日）至2031年6月2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甬矽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116,5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31年6月25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当前转股价格：28.3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57

可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甬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5日）至2031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甬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甬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6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价格的确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36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9,625,930股变更为410,483,03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2日起由28.39元/股调整为28.3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范静女士因身体原因需要休病假，自2025年12月29日起暂不能正常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在休假期间，范静女士所管理的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黄敏怡先生管理；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王悦宁女士管理；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林炎滨先生管理；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蔡静先生、王悦宁女士管理；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蔡静先生管理；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徐一女士管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2月27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微公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2-8028）或者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fund.com.cn）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了某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40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合同签订方基本信息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保密条款要求，为切实保护商业秘密，公司对客户信息及项目细节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

（二）该客户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约140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分阶段支付。

（四）争议处理：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生效与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